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004号

关于对江苏瑞雨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 万立方米玻璃钢罐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瑞雨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瑞雨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玻璃钢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5-320723-07-02-905561）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图河镇安福村创业大道1号，租赁厂房及配套用房约5670.25平方米，总投资5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5万元。项目改造后，全厂产品及其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3万米桶槽、管道和年产200台洗涤塔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



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打磨废气经 1#“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危废仓库和缠绕玻璃钢生产线有机废气一起经 1#“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 2#“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手糊玻璃钢生产线有机废气经 2#“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内车间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监控点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图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红旗大沟，再入东门五图河。图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图河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能接纳该项目废水前，该项目不得投产试运行。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取低噪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减振装置，确保东厂界和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噪声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洗涤塔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回用于产品修整工段使用；废塑料薄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有物质包装；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

（六）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以 1 号车间和 3 号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2 号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总量: $720\text{m}^3/\tex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 \leq 0.288\text{t}/\text{a}$ 、 $\text{SS} \leq 0.216\text{t}/\text{a}$ 、氨氮 $\leq 0.0252\text{t}/\text{a}$ 、总氮 $\leq 0.0432\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36\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 $\text{COD} \leq 0.036\text{t}/\text{a}$ 、 $\text{SS} \leq 0.0072\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36\text{t}/\text{a}$ 、总氮 $\leq 0.0108\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04\text{t}/\text{a}$ 。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 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